**附件一** 🌕🌕🌕**教育會**🌕🌕🌕**年 1 月~12 月會務工作評量自評表**

**一、基本會務（25%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 量 項 目** | **配分說明** | **配分** | **自評** | **複評** | **佐 證 資 料** |
| （一）召開法定會議1.本年度召開會員（代表）大會 召開日期： 年 月參加人數( 人) | 日 | 辦理完成者得 3 分。 | 3 |  |  | 會議通知、簽到表、會議紀錄、會議照片 |
| 2.本年度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或理監事聯席會各召開幾次會議(含辦理教育進修)□理事會□監事會□理監事聯席會： 年 月 日 是□否□□理事會□監事會□理監事聯席會： 年 月 日 是□否□□理事會□監事會□理監事聯席會： 年 月 日 是□否□□理事會□監事會□理監事聯席會： 年 月 日 是□否□ | 辦理2次以上者得3分，辦理3 次以上者得5 分 ( 未辦理進修活動得分減半計算/ 最少辦理1次)。 | 5 |  |  | 各次的會議通知、簽到表、會議紀錄、會議照片 |
| （二）財務管理1.一般財務：本年度決算收入 元本年度決算支出 元 | 年度決算收入>= 支出者，得1分。 | 2 |  |  |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預決算收支表 |
| 2.是否設置財產清冊 | □是 | □否 | 有設置財產清冊者給2分。 | 2 |  |  | 請附相關資料或說明 |
| 3.會計帳冊、傳票及憑證登錄完備並經監事會審查通過 | □是 | □否 | 登錄完備者給1分，經監事會審查通過者給2分 | 2 |  |  | 請附相關資料或說明 |
| (三)文書處理及檔案保管是否妥善 | □是 | □否 | 文書處理及檔案妥善保管給 2 分 | 2 |  |  | 請附相關資料或說明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 量 項 目** | **配分說明** | **配分** | **自評** | **複評** | **佐 證 資 料** |
| （四）交辦事項□清查更新當年度會員名冊，送交縣教育會日期： **年 月 日** □能準時提交常年費會，金融機構轉帳(劃撥)日期： **年 月 日** □當年度會務評量準時填報，日期： **年 月 日**  | 1. 能如期完成清查更新當年度會員名冊，送交縣教育會者得4 分。
2. 能準時提交常年費會得 2 分。
 | 6 |  |  | 會員 清查 名冊 資料、提交常年費證明 |
| □積極參與縣教育會各項會議及活動會議或活動日期： 年 月 日 名稱：會議或活動日期： 年 月 日 名稱： | 派員參與縣教育會理監事聯席會 1 次得 1分，2 次得 3 分。 | 3 |  |  | 參與縣教育會各項會議及活動 之照 片、文件 |

**二、組織成長（25%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 量 項 目** | **配分說明** | **配分** | **自評** | **複評** | **佐 證 資 料** |
| (一)各校現職會員參加教育會情形1 區域內高國中小學現職教職員 人，參加教育會者 人，該群會員人數佔該群比例 %1. 區域內幼兒園現職教職員 人，參加教育會者 人，該群會員人數佔該群比例 %。
2. 鄉鎮市立幼兒園參加教育會者 人。
 | 1. 高中職(含特教學校)、國中小學現職會員人數佔該群總人數比例達 10%以上者得 1 分；20%以上者得 2

分；30%以上者得 4 分。1. 幼兒園現職會員人數佔該群總人數比例達 20%以上者得 1 分；30%以上者得 2

分；40%以上者得 4 分。1. 鄉鎮市立幼兒園參加教育會者給 2 分
 | 10 |  |  | 1. 高中職(含特教學校)、國中小學名冊、（含各校教職員人數）
2. 幼兒園名冊
3. 鄉鎮市立幼兒園參加教育會人員名冊
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二)現職會員人數成長 | 現職會員人數成長 2 人者得 3 分；3 人者得 4 分；4 人者得 5 分；5 人者得 6 分；6人以上者得 8 分。 | 8 |  |  | 現職會員人數成長數之文件或紀錄 |
| (三)退休教職員會員人數成長 | 退休教職員會員人數成長達1-2 人者得 3 分；達 3-4 人者得 5 分；達 5 人以上者得7 分。 | 7 |  |  | 退休教職員會員人數成長之文件或紀錄 |

**三、創新活動（25%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 量 項 目** | **配分說明** | **配分** | **自評** | **複評** | **佐 證 資 料** |
| （一）鄉鎮市會務多元發展及推展創新措施□辦理全鄉鎮市會員研習或研討會或參訪活動 次 | 辦理全鄉鎮市會員研習或研 |  |  |  | 各次的研習或研討 |
| 名稱： 日期： 參加人數： | 討會或參訪活動 1 場者得 2 |  | 會或活動手冊、研習 |
| 名稱： 日期： 參加人數： | 分；2 場者得 4 分；3 場以上 | 7 | 通知、簽到表、研習 |
| 名稱： 日期： 參加人數：名稱： 日期： 參加人數： | 者得 7 分。 |  | 活動紀錄、活動照片 |
| 名稱： 日期： 參加人數： |  |  |  |
| □辦理全鄉鎮市會員休閒康樂及體育活動 次名稱： 日期：名稱： 日期：名稱： 日期：名稱： 日期： | 參加人數：參加人數：參加人數：參加人數： | 辦理全鄉鎮市會員休閒康樂及體育活動 1 場者得 3 分；2場以上者得 5 分。 | 5 |  |  | 休閒康樂及體育活動手冊、簽到表、活動紀錄、活動照片 |
| □辦理全鄉鎮市會員學校各種表揚活動 次名稱： 日期：名稱： 日期：名稱： 日期： | 參加人數：參加人數：參加人數： | 辦理全鄉鎮市會員學校各種表揚活動 1 場者得 2 分；2場以上者得 4 分。 | 4 |  |  | 表揚活動計畫、簽到表、活動紀錄、活動照片 |
| □辦理社區服務等公益事業活動次數\_ 次名稱： 日期：名稱： 日期：名稱： 日期： | 參加人數：參加人數：參加人數： | 辦理社區服務等公益事業活動 1 場者得 3 分；2 場以上者得 5 分。 | 5 |  |  | 社區服務活動計 畫、簽到表、活動紀錄、活動照片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二)爭取社會團體或賢達 (如顧問團…)，挹注強化本會財力。□社會團體或賢達姓名： 捐助金額(物資)：□社會團體或賢達姓名： 捐助金額(物資)： | 年捐助總金額達 1 萬元以上或等值物品者得 2 分；2 萬元以上或等值物品者得 4 分。 | 4 |  |  | 捐贈社會團體或賢達姓名及捐贈金額 (物品)之紀錄、活動照片 |

**四、深耕地方（15%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** | **量 項** | **目** | **配分說明** | **配分** | **自評** | **複評** | **佐 證 資 料** |
| □結合地方教育組織，如：家長協會、教師會、教師退休聯誼會等辦理活動，厚植本會影響力名稱： 日期： 參加人數：名稱： 日期： 參加人數： | 結合地方教育組織帶領議題，增進本會影響力，1 場者得 3 分，2 場以上者得 5分。 | 5 |  |  | 與地方教育組織等合辦活動之計畫、簽到表、紀錄、活動照片 |
| □辦理跨鄉鎮市市活動 次鄉鎮市名稱：活動名稱： | 日期： | 參加人數： | 鄉鎮市教育會辦理跨鄉鎮市活動 1 場者得 3 分，2 場以上者得 5 分 |  |  |  | 1.活動計畫、簽到表、紀錄、活動照片 |
|  |  |  |  | 5 |  |
| 鄉鎮市名稱：活動名稱： | 日期： | 參加人數： |  |  |  |
| □協助、參與或其他形式支援鄉鎮市公所辦理活動 次單位名稱：活動名稱： 日期： 參加人數： | 協助、參與或支援鄉鎮市公所辦理活動，1 場者得 2 分， 2 場以上者得 5 分。 | 5 |  |  | 1.活動計畫、簽到表、紀錄、活動照片 |
| 單位名稱：活動名稱： 日期： 參加人數： |  |  |  |

**五、媒體報導（10%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 量 項** | **目** | **配分說明** | **配分** | **自評** | **複評** | **佐 證 資 料** |
| □辦理會務活動經媒体報導 次名稱： 日期： | 參加人數： | (1) 電視報導：1 次得 10 分。 |  |  |  | 媒體報導相關資 |
| 名稱： 日期： | 參加人數： | (2) 報紙報導(全國版)：1 次得 5 分，2 次以上得 10分。 |  | 料媒體報導含網路 |
|  |  | (3) 報紙報導(地方版)：1 次得 3 分，2 次得 6 分，3次以上得 10 分。 |  | 電子報導 |
| □協助、參與或其他形式支援鄉鎮市公所辦理活動經媒體報導 次 |
| 單位名稱：活動名稱： 日期： 參加人數： | (4) 雜誌報導：1 次得 5 分，2 次以上得 10 分。 | 10 |  |
| 單位名稱： | (5) 相同正向事蹟經不同媒體報導擇一計分。 |  |  |
| 活動名稱： 日期： 參加人數： | (6) 以上媒體報導含網路電子報導。 |  |  |
|  | (7) 五項評量內容總得分超逾 10 分以 10 分計。 |  |  |

**六、其他特殊措施或事項(另行加分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 | 5 |  |  |  |
| 2 |  | 5 |  |  |  |
| 3 |  | 5 |  |  |  |

**七、成績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評分數 |  | 複評分數 |  | 排序 |  |

總幹事： 理事長： 送件日期：

附註：(1)評量起迄日期：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00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2)請將年度工作計畫及評量項目有關資料依序彙整後，連同本表寄送花蓮縣教育會。